

#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院校发〔2023〕60号

---

##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9月12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23年9月15日

#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和《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首体院校发〔2023〕58号）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评审资格

满足《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

##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只设一等奖，每生每年1.5万元；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每生每年1万元，二等奖每生每年0.8万元，三等奖每生每年0.6万元。

## **第四条** 评定方法

###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重在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博士研究生，覆盖面不超过80%。根据博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平时表现确定奖学金等级。  
总分 = 学习成绩 × 20% + 科研（竞赛） × 70% + 平时表现 × 10%。

###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法

####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评定方法：

第一志愿录取的研究生按总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和奖励分

（“三优”生或本科阶段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加 10 分）排名。排名前 5%的研究生获得二等奖学金，三等奖比例按市财政拨付资金和学生人数确定。

“三优”生指的是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其评定条件为：

(1)近 5 年（起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在全国成年组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或具有运动健将以上称号的运动员；全国比赛仅限全运会、各单项全国联赛和全国锦标赛，比赛项目限全运会设项项目；

(2)国家级教练员，所执教运动员在近 5 年（起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获全国比赛前六名，全国比赛仅限全运会、各单项全国联赛和全国锦标赛，执教项目限全运会设项项目；

(3)国际级裁判员，所获裁判等级项目限全运会设项项目。

名次排列原则为：第一志愿录取研究生在前；调剂录取研究生在后。

## 2. 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评定方法：

评审项目包含学习成绩、科研（竞赛）和日常表现三类，每类满分为 100 分。按照上级制度中关于学业奖学金硕士不超过 60%的要求，一等奖评选比例为 10%，二等奖评选比例为 25%，三等奖评选比例为 25%。

(1)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指的是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研究生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TOEFL（79 及以上）、IELTS（6.5 分及以上）的研究生，英语课程成绩在原分数基础上加“10 分”。

(2) 科研（竞赛）。署名首都体育学院，在学术期刊、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比赛获得名次。加分方法参考附件 1。

(3) 平时表现。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社会活动情况。加分方法参见附件 2。

将三类评审项目得分加权求和，总分列前者获得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总分 = 学习成绩 × 40% + 科研（竞赛） × 40% + 平时表现 × 20%

三年级：总分 = 学习成绩 × 10% + 科研（竞赛） × 70% + 平时表现 × 20%

##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 指标下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依据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下拨名额按比例提出各二级学院、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经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到各单位。

(二)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3），由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按加分项目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套，所有加分材料的有效时限为上学年度 9 月 1 日至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

(三) 单位评审。各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拟获奖学生名

单后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要包含获奖学生申报材料核心内容，充分展示获奖学生在学习成绩、科研（竞赛）、和平时表现的得分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审定。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校级评审会等额审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人员，审定结果在全校全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报送评审结果。

（五）存档备查。各单位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的材料及评审结果存档备查。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金额及比例根据北京市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首都体育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7 年）同时废止。

附件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科研竞赛类）

附件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平时表现类）

附件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附件 1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

## 科研（竞赛）类

编号	类别	内容	标准 (分)	
1.1	发表论文	1. SCI、SSCI 一区、二区检索系统全文收录	100	
		2. SCI、SSCI 三区、四区检索系统全文收录	60	
		3. 近三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体育类或本方向母学科核心期刊	60	
		4. 近三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其它体育类或本方向母学科期刊 (最多计 30 分)	15	
1.2	学术会议	一类：奥科会；亚科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科报会。	大会主报告	100
			专题报告	40
			墙报	30
		二类：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科报会。	大会主报告	80
			专题报告	40
			墙报	30
		三类：国内一级学会或二级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其它学术会议；其它国际学术会议；京沪论坛。 (最多计 30 分)	大会主报告	30
			专题报告	10
			墙报	5
1.3	学术著作	1. 专著、合著（多名并列按人数平均计分）	80	
		2. 主编、副主编（多名并列按人数平均计分）	50	
		3. 参编、参著（含译著），每 5000 字（序言中明确标注章节完成人姓名有效，未标注完成人不予认定）	5	
1.4	知识产权 (包含研究成果转化)	1. 授权发明专利	80	
		2. 实用新型专利	30	
		3. 软件著作权	10	
1.5	主持（参研）项目	1. 国家级项目前七名	50	
		2. 省部级项目前五名	40	
		3. 市局级项目前三名	30	
		4. 校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20	
1.6	创新创业 比赛	1.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国家级奖；挑战杯国家级奖项。	100	
		2.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北京市一等奖；京彩大赛北京市一等奖；挑战杯赛北京市主赛道一等奖。	80	
		3.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北京市二等奖；京彩大赛北京市二等奖；挑战杯	60	

		赛北京市主赛道二等奖；分赛道一等奖。	
		4. 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北京市三等奖；京彩大赛北京市三等奖。	30
		5. 挑战杯赛北京市主、分赛道三等奖。	10
		6. 参加学校星星之火创新创业比赛，并按学校要求持续报名参加挑战杯、京彩大赛、互联网+比赛。	5
1.7	各类体育竞赛	1. 奥运会、世界大运会、亚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锦赛、亚洲杯比赛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	100
		2. 全国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比赛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	80
		3. 北京市运动会、北京市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比赛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	40
		4. 全国或北京市有关单项协会主办的体育竞赛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最多计30分）	15

注：1. 不同类别累计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2. 发表论文应署名首都体育学院：独立或第一作者100%计分；第二作者50%计分；第三作者及以后的不计分。科普类著作印数在10000册（含）以上按上表计分，未注明印数不计分。

3. 参研项目认定以名单出现在项目结项书中为准。

4. 比赛以国家体育总局及北京市体育局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为准。

5. SCI、SSCI 检索论文需提供全文检索证明，近3年内的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

## 附件 2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加分标准参考

#### 平时表现类

编号	类别	内容	标准(分)	
2.1	学生工作	1. 研究生会主席(含正副,下同)	30	
		2. 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	20	
		3. 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干事	10	
2.2	先进个人	1. 市级以上优秀称号	80	
		2. 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校级之星、优秀研究生干部	30	
		3. 各单位评选的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	10	
2.3	先进集体成员	先进基层组织、优秀宿舍成员	5/次	
2.4	社会活动	报名参与中国网球公开赛、斯诺克中国公开赛、北京国际马拉松赛及其它相应级别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裁判员、志愿者,救灾助残者(最多计20分)	5/次	
2.5	*特殊表现	拾金不昧或见义勇为等并受到市、学校表彰者	市级表彰	50
			校级表彰	30
2.6	学生活动	参加校运动会、红五月合唱比赛、校级比赛、各单位组织的重要活动(最多计20分)	2/次	

注: 1. 不同类别累计加分, 总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2. 学生工作为评审当年在任的研究生。

3. 参加校运动会、校级比赛以比赛秩序册名单为准。

4. 社会活动以秩序册名单或本人赛会注册证或志愿者证为准。社区服务和救灾助残情况需提供证明。

5. 特殊表现需提供相应的原始证明。

6. 研究生部组织的重要活动以研究生部开具的证明为准。



### 附件 3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导师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单位 评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同意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双面打印，不加附页。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